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風險即為投資性交易。

二、經營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市場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之樞紐，掌握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之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訊及與相關部門聯繫以取得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應通知交易銀行，以維護公司權益。

（二）、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並定期公告及申報。

（三）、稽核人員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

(一)、交易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2. 投資性交易：投資性操作為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損失上限

未結清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逾此上限須呈報董事長決定降低損失之因應措施。

五、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契約。
- 二、被授權之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呈報交易單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交易費用、交易對象、交易性質（避險性交易或投資性交易），送交財會單位一級主管簽核。
- 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或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五、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應選擇有業務往來且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商品之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

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及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方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七)、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與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八)、現金交割風險

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有足夠現金支付。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

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 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及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網站申報。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IGIANT OPTICS CO., LTD.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準用前項監察人之規定。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前項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